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 磋商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

项目名称：七星关区承办及组队参加毕节市第十五届老年人运动会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81H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毕节市七星关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唯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 1 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 2 章磋商内容	7
第 3 章磋商须知	8
第 4 章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13
第 5 章磋商程序	16
第 6 章评分标准	18
第 8 章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第 9 章附件	24

第 1 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七星关区承办及组队参加毕节市第十五届老年人运动会活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七星关区承办及组队参加毕节市第十五届老年人运动会活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8IH

项目名称：七星关区承办及组队参加毕节市第十五届老年人运动会活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809,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809,000.00 元

采购需求：七星关区承办及组队参加毕节市第十五届老年人运动会活动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1.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7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磋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或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2025 年 8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于当日 11:00 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2025 年 8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于当日 11:00 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 2025 年 8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询问、质疑联系人：石工

询问、质疑联系电话：19391076677

5.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6.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服务热线：400-658-7878，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毕节市七星关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地 址：毕节市七星关区行政办公中心 A 区左 3 楼

联系方式：吴琴（139845789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唯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德溪街道中鼎景城二期商业二楼

联系方式：石工（19391076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工

电 话：19391076677

第 2 章磋商内容

2.1 采购内容：七星关区承办及组队参加毕节市第十五届老年人运动会活动项目。（具体详见附件 4）。

2.2 服务期：根据本次活动相关工作时间节点安排提供服务。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数据是真实、可靠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和主要参数指标要求。

2.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5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下浮 20%进行收取。

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运输、服务等（包括人工费、税费等）；

2.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配件、辅材，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计费。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应明确数量和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所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2.6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第 3 章磋商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由贵州唯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库【2014】214 号、财库【2015】12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提交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磋商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磋商的贵州唯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毕节市七星关区文体广电旅游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 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1.6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谈判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谈

判参考。供应商在谈判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谈判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7 成交通知：按谈判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8 服务期、地点、验收和付款：

(1)服务期：根据本次活动相关工作时间节点安排提供服务。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执行，以双方最后确认的验收报告为依据。满足所有服务要求、无异常现象，即最终认为合格。

(4)付款：合同内双方协商约定。

3.1.9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0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具有相应委托权限的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资格要求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2.5 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本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3.3.4 在开标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5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性审查项)**

(2)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A4 幅面。《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响应文件封面必须加盖公章（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资格审查项)**。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 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函（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B. 标的物清单报价表：必须按附件 3 指定格式编制**(符合性审查项)**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报价文件及资料。

(2)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有效资料上传)**：

A.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B.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C.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D.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F.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G.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磋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或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承诺函；

H.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I.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J.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事业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技术文件：

A. 参加磋商说明：简要介绍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本《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B. 执行方案：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C. 服务方案：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D.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4）商务文件：

A. 类似业绩：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B. 服务期承诺：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C. 安全承诺：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D. 项目团队人员：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E.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及资料。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在 2025 年 8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 当日 11:00 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3.5 磋商

3.5.1 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磋商期间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保持在线参加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3.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6 磋商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2 供应商没有在磋商会议前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6.3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资格审查项的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6.4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5 磋商期间供应商没有保持在线参加磋商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3.7 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第 4 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原则：

4.1.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的密封和符合性评审后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1.2 对供应商的验收质量承诺、服务承诺等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参与现场报价，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现场不定轮次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评审方法：

4.2.1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2 本公司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第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果采购人能接受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 3 成交候选供应商。

4.2.3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后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须按第 3 章 3.1.7 条之要求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除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4 评审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会议由本公司派员主持，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4.3 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 a.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b.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d款内容）；
- c.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d.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4.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8 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4.4.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磋商小组成员的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不得交头接耳，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强加于人；

4.5.5 磋商小组成员向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发表过的意见不应重复，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第 5 章磋商程序

5.1 磋商会前 1 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5.2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3 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组长。组长宣布本次磋商开始。

5.4 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5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5.6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5.7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磋商：

5.8.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磋商响应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的，将视作完全响应补充响应内容，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8.3 技术与商务磋商补充响应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磋商结束后，组长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提供的样品及材质小样（如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0 价格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在线报价。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

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11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12 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3 公布《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5.14 组长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第 6 章评分标准

6.1 报价部分：10 分

评审原则为：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text{ 分}$$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6.2 技术与商务部分：90 分

6.2.1 技术分评分标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说明	备注
1	执行方案	25	1、执行方案：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合理、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的执行方案，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强，采纳性高的得 25 分； 2、项目执行方案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采纳性基本合理得 15 分； 3、项目执行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 5 分； 4、没有项目执行方案的编制或方案缺项的得 0 分。	
2	服务方案	15	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管理方案、服务计划、服务标准方案、安全服务保障方案等内容。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方案进行比较，好的得 11-15 分，一般的得 6-10 分，差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6.2.2 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备注
1	类似业绩	2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组织过类似活动项目；提供签署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2	服务期承诺	5 分	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的服务期作出书面承诺，承诺按时完成的得 5 分，不承诺不得分。	
3	安全承诺	5 分	安全承诺（5 分）：为保障项目安全，投标人承诺在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的得 5 分，不承诺不得分。	
4	项目团队人员	20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列表，列表内容包含投入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投入本项目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和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缴纳养老保险时间为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 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第 7 章合同主要条款

7.1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下发后及时与甲方商定合同草案并签订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优于《磋商文件》的承诺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本公司备案。

7.2 服务期、地点，验收和付款：

(1)服务期：**根据本次活动相关工作时间节点安排提供服务。**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执行，以双方最后确认的验收报告为依据。满足所有功能要求、无异常现象，即最终认为合格；

(4)付款：按本文件第 3 章第 3.1.8 条第（4）款执行。

(5)履约担保：____/

7.4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 8 章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的扶持政策。

8.2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3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在同等条件下（最终评审得分相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8.4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第 9 章附件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唯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 P52050220250008IH《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 我方愿意以元（人民币）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磋商会上现场报出最后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采购物，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标的物的质量、服务内容、要求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采购服务费。

2. 我方愿意在磋商会议前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壹万元整（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单位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2.1 我方在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2 我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书中未说明且未经贵单位及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2.3 磋商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

2.4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磋商或谋取成交；

2.5 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限期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的最后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后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6. 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

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唯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七星关区承办及组队参加毕节市第十五届老年人运动会活动项目，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8IH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中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其他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人： （签名）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标的物清单报价表（指定格式）

序号	类别	项目	内容	说明	数量	单位	天数（天）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服务类	食宿	住宿（运动员、领队、教练、随队裁判、工作人员）	590 人，2 人/间	295	间	3			参照毕节市七星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毕节市七星关区差旅费管理办法》中住宿费、伙食费标准执行
2			住宿（裁判员）	50 人，2 人/间	25	间	3			
3			用餐费	所有活动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员随队裁判工作人员 649 人、裁判员 50 人、市领导及工作人员 20 人、团部人员 77 人、志愿者 18 人	814	人	3			
4		七星关区代表队	训练期间交通	/	46	人	10			
5			生活补贴	/						
6		裁判员相关费用	裁判费	赛事裁判	50	人	3			参照中共毕节市委办公室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毕节市综合性运动会组织管理办法》中裁判员标准执行

7		会务	开闭幕式音响租赁	线阵 4+2+2	2	场	/			
8			演员化妆费	妆造费	500	人	/			
9	货物类	比赛期间器材	气排球网	标准型（尼龙）	2	张	/			
10			羽毛球网架	标准型（钢丝绳）	2	套	/			
11			乒乓球网	标准型（尼龙）	8	张	/			
12			比赛乒乓球	红双喜比赛专用球 10 个/盒	10	盒	/			
13			比赛羽毛球	亚狮龙比赛专用球 4 号、12 个/桶	20	桶	/			
14			比赛气排球	比赛专用球、7 号	10	个	/			
15			拉杆音箱	12 寸、配 2 支话筒、1 个优盘	4	个	/			
16		裁判员相关费用	裁判服	短袖 P010 衫	50	件	/			
17		会务	开闭幕式主背景	桁架+黑白布 (17.3*3.9)*2	134.94	平方米	/			
18			舞台台口包装	KT 板覆写真 (17.3*0.57)*2	19.72	平方米	/			

19		主持人手卡	铜版纸	4	套	/			
20		手举牌	KT 板双面包装、不锈钢杆 0.6*0.4m	11	根	/			
21		副馆背景	(乒乓球、羽毛球、气排球、 广场舞) 黑白布 (8*4)*3	128	平方米	/			
22		成绩公示栏、标识、 标牌、宣传标语、裁 判物料	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1	项	/			
23		秩序册	铜版纸+普通 A4 纸彩印	160	本	/			
24		代表证	PVC 套彩打	850	个	/			
25		奖牌	木托金箔荣誉牌匾 30cm*50cm	34	块	/			
26		证书	铜版纸 A4 彩印	32	张	/			
27		矿泉水	500mL 24 瓶/件，送至各活动场地	200	件	/			
28		入场服（长）	(外套+长裤)2 件套	66	套	/			
29	七星关 区代表 队	比赛服	乒乓球、羽毛球、气排球（每 人 2 套）	52	套	/			
30			广场舞（每人 2 套）	32	套	/			

31		训练期间饮水	/	46	人	10			
32		训练器材	红双喜比赛专用球 10 个/盒	10	盒	/			
33			亚狮龙比赛专用球 4 号、12 个/桶	10	桶	/			
34			比赛专用球、7 号	10	个	/			
35		运动员保险	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20 万元、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20 万元、医疗保险 2 万元	42	人	/			
36		运动员体检	包含尿检、心脏检查等						
37		药品	消毒用品、止痛药品、跌打损伤等药品，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1	项	/			
总合计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附件 4：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内容	说明	数量	单位	天数(天)	备注
1	服务类	食宿	住宿（运动员、领队、教练、随队裁判、工作人员）	590 人，2 人/间	295	间	3	参照毕节市七星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毕节市七星关区差旅费管理办法》中住宿费、伙食费标准执行
2			住宿（裁判员）	50 人，2 人/间	25	间	3	
3			用餐费	所有活动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员随队裁判工作人员 649 人、裁判员 50 人、市领导及工作人员 20 人、团部人员 77 人、志愿者 18 人	814	人	3	
4		七星关区代表队	训练期间交通	/	46	人	10	
5			生活补贴	/				
6		裁判员相关费用	裁判费	赛事裁判	50	人	3	参照中共毕节市委办公室 毕节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毕节市综合性运动会组织管理办法》中裁判员标准执行

7		会务	开闭幕式音响租赁	线阵 4+2+2	2	场	/	
8			演员化妆费	妆造费	500	人	/	
9	货物类	比赛期间器材	气排球网	标准型（尼龙）	2	张	/	
10			羽毛球网架	标准型（钢丝绳）	2	套	/	
11			乒乓球网	标准型（尼龙）	8	张	/	
12			比赛乒乓球	红双喜比赛专用球 10 个/盒	10	盒	/	
13			比赛羽毛球	亚狮龙比赛专用球 4 号、12 个/桶	20	桶	/	
14			比赛气排球	比赛专用球、7 号	10	个	/	
15			拉杆音箱	12 寸、配 2 支话筒、1 个优盘	4	个	/	
16		裁判员相关费用	裁判服	短袖 P010 衫	50	件	/	
17		会务	开闭幕式主背景	桁架+黑白布 (17.3*3.9) *2	134.94	平方米	/	
18			舞台台口包装	KT 板覆写真 (17.3*0.57) *2	19.72	平方米	/	

19		主持人手卡	铜版纸	4	套	/	
20		手举牌	KT 板双面包装、不锈钢杆 0.6*0.4m	11	根	/	
21		副馆背景	(乒乓球、羽毛球、气排球、 广场舞) 黑白布 (8*4)*3	128	平方米	/	
22		成绩公示栏、标识、 标牌、宣传标语、裁 判物料	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1	项	/	
23		秩序册	铜版纸+普通 A4 纸彩印	160	本	/	
24		代表证	PVC 套彩打	850	个	/	
25		奖牌	木托金箔荣誉牌匾 30cm*50cm	34	块	/	
26		证书	铜版纸 A4 彩印	32	张	/	
27		矿泉水	500mL 24 瓶/件, 送至各活动场地	200	件	/	
28		入场服 (长)	(外套+长裤) 2 件套	66	套	/	
29	七星关 区代表 队	比赛服	乒乓球、羽毛球、气排球 (每 人 2 套)	52	套	/	26 人
30			广场舞 (每人 2 套)	32	套	/	16 人

31		训练期间饮水	/	46	人	10	
32		训练器材	红双喜比赛专用球 10 个/盒	10	盒	/	
33			亚狮龙比赛专用球 4 号、12 个 /桶	10	桶	/	
34			比赛专用球、7 号	10	个	/	
35		运动员保险	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20 万元、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20 万元、 医疗保险 2 万元	42	人	/	
36		运动员体检	包含尿检、心脏检查等				
37		药品	消毒用品、止痛药品、跌打损伤等药品，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1	项	/	

二、商务要求：

一、后勤保障

1、项目体检：投标人须安排运动员到就近县级及以上人民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项目主要包括：血压、心电图、身高体重、尿检等。

2、运动员保险购买：投标人须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保险期为 1 个月。

3、训练器材提供：投标人须负责运动员训练的相应器材，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相应训练器材等。供货要求须为全新包装的全新产品，投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交货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二、服务响应时效

投标人须提供全天 24 小时服务联系电话，采购人如有疑问投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提出采购人认可的解决方案并开始实施。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无法解决问题，投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认可的备选方案并开始实施。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合同目的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责任，并要求其赔偿。

三、其他要求

(1) 严禁在服务过程中使用不合格的设备、工具材料。

(2) 投标人应当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

(3) 服务期间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及管理。

(4) 投标人须负责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服务行为的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如发生相关安全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服务期结束后，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应材料、资料移交工作。